

## 信託業及保險公司間辦理保險金信託業務共同行銷應注意事項」(草案)

草案		本會意見	
條文	說明	修正條文	修正意見說明
第三條 信託業及保險公司間共同行銷時，除 <u>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u> ，應依本事項之規定辦理；於營業場所內辦理共同行銷者，並應遵守管理辦法之相關規範。	規範本事項法令適用之順序	<p>第三條 信託業及保險公司間共同行銷時，除依下列規定外，應依本事項之規定辦理：</p> <p>一、<u>於保險公司營業場所內進行共同行銷者</u>，應依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由<u>同一所屬之金融控股公司檢具相關書件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核准辦理</u>(包括首次申請及增加子公司或業務項目)；於營業場所外辦理共同行銷者，應依管理辦法第十四條、<u>信託業法及保險法規定辦理</u>。</p> <p>二、<u>於保險公司營業場所外進行共同行銷者</u>，應依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p>	<p>1、依「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第2條立法意旨及問答集，營業場所內之跨業行銷，於首次申請及增加子公司或業務項目時，應報本會核准，並應依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營業場所外之跨業行銷，無須向本會申請核准，逕依管理辦法第14條規定建立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並依各相關業法之規定辦理(如業務人員應符合各該業務所需資格或證照)。</p> <p>2、為使營業場所內及營業場所外之共同行銷應遵循規範明確，以利業者遵循，爰將草案第3條及第4條整併於同一條。另因營業場所外之共同行銷主要係遵循本注意事項，故刪除草案第4條「信託業法及保險法」之文字。</p>
第四條 <u>信託業及保險公司間辦理保險金信託業務於營業場所內辦理共同行銷者</u> ，應依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由 <u>同一所屬之金融控股公司檢具相關書件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核准辦理</u> (包括首次申請及增加子公司或業務項目)；於營業場所外辦理共同行銷者，應依管理辦法第十四條、 <u>信託業法及保險法規定辦理</u> 。	依「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問答集第三部分之三.1 訂定本條。		

草案		本會意見	
條文	說明	修正條文	修正意見說明
<p><u>第十三條 信託業及保險公司應就共同行銷建立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並納入內部稽核及自行查核項目。於營業場所外進行共同行銷時，其內容並應包括下列事項：</u></p> <p>一、保險公司辦理共同行銷業務、<u>交互運用客戶資料進行行銷及共用人員、設備進行保險金信託業務行銷</u>之作業規範。</p> <p>二、辦理<u>信託業</u>業務之<u>保險公司</u>人員之管理作業守則（其內容至少應包括違反信託業相關法令或作業準則之懲處規定）。</p> <p>三、受理客戶申訴之處理程序。</p> <p>四、保險公司與信託業處理客戶交易爭議之內部標準程序及責任歸屬權責分工等作業準則。</p> <p>五、訂定使用客戶資料之道德規範並加強員工訓練，供員工遵循。</p>	<p>參考管理辦法第 14 條訂定規範信託業及保險公司辦理保險金信託共同行銷業務時，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並應納入稽核及自行查核項目。</p>	<p><u>第十二條 信託業及保險公司應就共同行銷建立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並納入內部稽核及自行查核項目，其內容並應包括下列事項：</u></p> <p>一、保險公司辦理共同行銷之作業規範。</p> <p>二、辦理共同行銷之保險業務人員之管理作業守則（其內容至少應包括違反信託業相關法令或作業準則之懲處規定）。</p> <p>三、受理客戶申訴之處理程序。</p> <p>四、保險公司與信託業處理客戶交易爭議之內部標準程序及責任歸屬權責分工等作業準則。</p> <p>五、訂定使用客戶資料之道德規範並加強員工訓練，供員工遵循。</p>	<p>1、鑑於信託業及保險公司間辦理共同行銷，無論係於營業場所內或營業場所外進行，均應遵循管理辦法第 14 條規定，故刪除序文「於營業場所外進行共同行銷時」之文字。</p> <p>2、另本注意事項規範之共同行銷態樣僅包含「營業場所內及營業場所外」，尚無「交互運用客戶資料進行行銷」及「子公司間共用人員、設備進行行銷」，故刪除各該文字，並配合草案第 4 條刪除，修正條次。</p>